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9/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3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413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	梁晉得	
	聯絡電話	(04)23317588分機223	
	傳真號碼	(04)23306310	
	電子郵件信箱	wca03026@ms2.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B-02032-014-000	
	標案名稱	旱溪排水(鷺村橋至日新橋)整治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	否		

	全」採購	
	預算金額	47,279,15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b>64</b> 條之 <b>2</b> 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8/09/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	否	

	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招標 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 <b>106</b> 條第 <b>1</b> 項 第 <b>1</b>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 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150元 系統使用費 115元 文件代收費 58元 總計 1,32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 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 標	否
	截止投標	108/10/15 09:50
	開標時間	108/10/15 10:20
	開標地點	第三河川局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 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22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 點	413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 <b>99</b>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27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 否採用主管機關 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上級機關參酌主管機關範 本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 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繳驗依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電子領標（<a href="http://www.geps.gov.tw">http://www.geps.gov.tw</a>）</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工本費1150元。</p> <p>[決標原則]：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p> <p>[其它]：</p> <p>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無效標論。</p> <p>3.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5502120099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p> <p>4.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p> <p>5.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p> <p>6.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p> <p>7.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p> <p>8.前述開標日期係指資格標開標日期。</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b>疑義、異議受理單位</b>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電話:04-23317588、傳真:04-23306310)</p> <hr/> <p><b>申訴受理單位</b>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b>檢舉受理單位</b>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p>

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  
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  
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